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昭良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捌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七四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四八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肆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柒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伍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玖仟參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02 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03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04 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5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肆佰陸拾壹元，
06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百分之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08 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9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0 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11 六、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2 七、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13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八、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5 九、如債務人未於第七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